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受助人员站内照料综合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CZC-ZB-2025048

甲方：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

联系电话：029-85610795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受助人员站内照料综合服务（项目编号：HCZC-ZB-202504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代理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限额费用为 元/年，合同期限1年，成交费用 元（大写： ），该费用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范围内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该项目包含三个服务内容：

1.站内照料、护理综合服务。协助提供受助人员2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具体包括理发，换洗衣物、被褥，做好受助人员随身物品的寄存、保管、领取，针对需提供特殊照料的受助人员，提供穿脱衣物、大小便处理、喂饭、经期处理、洗脸刷牙，开展受助区域卫生打扫等照料、护理工作。

2.厨师服务。厨师需负责站内受助人员一日三餐制作，帮厨需做好洗碗、碗筷消毒、协助护理人员为受助人员打饭、留样、消杀及厨房卫生打扫等工作。

3.司机服务。在站内管理人员开展受助人员护送返乡（年使用车辆护送返乡人员约220人次）、街头救助（包含常态化的为期3个月的夏季送清凉、为期3个月的寒冬送温暖、针对24小时热线电话收到的救助需求开展应急街头救助）、接站送站（外站护送至我站受助人员由我站车辆前往火车站高铁站接收、我站工作人员乘公共交通护送受助人员返乡由我站司机负责将受助人员送至火车站）、送医救治（站内发病受助人员送医救治）等工作时，提供所需的司机服务。

二、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服务地点：

三、支付方式

每月15日由乙方出具上月结算明细及合法票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当月30日前，以转账的形式向合同约定指定账户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买方，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四、人员岗位要求与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一）人员及岗位要求

招聘护理照料人员若干（不少于8人）、厨师1名、帮厨2名、驾驶员4名，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5人。

（1）护理照料岗位

1.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品德优良，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证。

2.服务区全年24小时值班，男、女受助服务区各保证至少2人同时在岗，并设有1名男、女受助服务区负责人监督、协调开展日常护理工作，确保生活服务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值班人员需具备2年及以上护理照料、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经验，且有相关证书。

4.每日在岗人员中须至少有1人持有消防相关资质证书，且至少有1人持有心理咨询、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从业证明材料亦可）。

（2）厨师岗位

1.年龄：30岁-55岁(男女不限)。

2.从事过餐饮业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工作，熟悉食堂管理。

3.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品德优良，团结协作。

4.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证。

5.熟悉普通家常菜的基本做法，有一定的基本功，在此基础上懂得菜品搭配，能够开发新菜品。

6.持有初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资格证。

7.要求熟悉面点制作，有面点制作技术经验者优先。

8.懂厨房成本核算，一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三年以上主厨经验。

（3）帮厨岗位

1.年龄:35岁-55岁(男女不限)

2.有食堂、餐厅工作经验。

3.品德优良，工作责任心强。

4.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5.能熟练使用各种厨房日常设备。

（4）驾驶员岗位

1.年龄：男性，55岁以下。

2.所有人员均需持C1以上驾照，且有一名持B1驾照。

3.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无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慢性疾病。

4.五年以上驾龄，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无不良驾驶记录，无犯罪史。

（二）岗位职责

（1）护理照料岗位职责

1.保洁工作。①做好大厅、中庭运动场环境保洁工作；②做好受助人员生活区域、留观室、公共区域（楼道、厕所、餐厅、浴室）、各功能活动室保洁工作；③床上用品整理、更换、清洁、消毒。

2.护理工作。①为受助人员理发；②为受助人员换洗衣物；③协助受助人员洗澡；④为受助人员剪指甲；⑤为受助人员刮胡须。

3.特殊生活照料。①为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穿脱衣物；②为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大小便处理；③协助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进食；④为需特殊照料女性受助人员经期处理；⑤为需特殊照料受助人员洗脸刷牙服务。

4.餐食服务。①做好每日就餐人员统计、上报工作；②负责为受助人员打饭、餐具清洗消毒；③负责餐厅环境清洁消杀等。

5.协助物品保管工作。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寄存、保管、领取受助人员随身物品。

6.协助心理咨询工作。协助站内工作人员为站内有需求的受助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及行为矫治等服务。

7.协助消杀工作。①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做好大厅、中庭运动场消杀工作；②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生活区域、留观室、公共区域（楼道、厕所、餐厅、浴室）、各功能活动室消杀工作。

8.协助送医救治工作。①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开展受助人员突发疾病应急处理；②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建立受助人员康复计划及跟进；③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开展受助人员护送就医；④协助站内工作人员为患病受助人员定时发药、喂药。

9.协助安检工作。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对进入生活服务区受助人员二次贴身安检工作。

10.协助安全巡查工作。①做好受助人员生活服务区环境安全巡查；根据生活服务区域内受助人员身心状况及安全生产情况，每ー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巡查2人ー组，并明确各自责任分工；②根据受助人员身心状况，必要情况下做好站内特殊受助人员全程陪护工作。③做好服务管理区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工作。

11.完成各类工作日志和记录等。

12.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厨师岗位

1.负责处理厨房的运作。

2.执行后勤科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指示。

3.对厨房的出品质量和食品成本承担重要的责任。

4.督促帮厨人员对食品原料的管理,使所有食品始终符合标准食谱规定的数量或分量，合理的控制食品成本。

5.检查厨房所属各岗位员工的操作规范。

6.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帮厨岗位

1.协助厨师进行将餐食送至各管理点并进行分餐工作。

2.清洗餐具(一日三次)。

3.碗筷消毒(每餐后消毒)。

4.每日做好留样记录、消毒记录，做好厨房卫生工作，详细记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5.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驾驶员岗位

1.配合开展街头救助、护送返乡等各项业务工作。

2.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与调度。

3.妥善保管车辆，做好日常清洁与保养，避免人为损坏。

4.按单位规定位置有序停放车辆，不随意占道或违规停放。

5.出车前、收车后需检查车辆油、水、轮胎、制动等关键部位，发现故障或异常及时上报。

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确保行车过程中的人员与车辆安全。

7.根据工作需求，积极配合临时加班任务，保障紧急工作的出行需求，不得出现公车私用的现象。

8.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各类服务所配备人员的数量及身份进行核对；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提供服务的各类人员有相关资质证书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相关服务人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指派新人员进行工作，乙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指派新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进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出现一次处罚500元。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依据考评办法，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相关服务人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指派新人员进行工作，乙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指派新人员的，甲方有权进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出现一次处罚500元。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指定一位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管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不可抗力、实际困难等因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同时，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人员变动、重大事项处理等内容，具体汇报频次及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5.接受行业主管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派驻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全额缴纳社保、按时支付相应待遇等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进行治疗与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检查、核实为本次服务配备的各类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及年检换证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文件。

8.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9.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服务未达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相应服务费用进行扣取；乙方需定期组织所招聘工作人员开展站内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留存任何文件报告等。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中止，履行完毕而影响。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针对上述乙方权利和义务条款未尽事项，务必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

（2）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

（3）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存在严重瑕疵的；

（4）乙方聘用的需要资质的服务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书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7）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信息泄露的；

（8）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9）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论影响。

本合同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七、纠纷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诉讼争议条款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内容无法继续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

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